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編纂]之概述：

法定[編纂]

總面值

10,000,000,000 股 每股 0.0001 歐元的股份 1,000,000 歐元

已發行[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面值	佔已發行 [編纂]百分比
[編纂] 股 截至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歐元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歐元	[編纂]
[編纂] 股 總數	[編纂] 歐元	1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a)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編纂]計劃授出的[編纂]獲行使後，以及[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歸屬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如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編纂]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已宣派、已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及 Club Med Holding 的若干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計劃、[編纂]股權計劃及[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本公司及 Club Med Holding 的若干計劃」一節。

Club Med Holding 已採納管理層權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本公司及 Club Med Holding 的若干計劃—4. Club Med Holding 的管理層權益計劃」。

[編 纂]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編纂]；(ii)將[編纂]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編纂]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編纂]、協議或股份期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編纂]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計劃授出的[編纂]或[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所述)購回[編纂](如有)的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編 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編纂]計劃已授出的[編纂]或[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編纂]的規定而進行。相關[編纂]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